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詠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詠註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詠註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9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均為幫助犯詐欺相關案件，對於危害社會及個人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後，就定刑範圍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2 第7款、第42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
05 法官 林宜民

06 法官 鄭永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  
09 附繕本)。

10 書記官 林姿妤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2 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幫助犯加重詐欺罪	幫助犯一般洗錢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	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
犯 罪 日 期		110.11.11	110.07.01前某時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 字1226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35336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 1681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 194號
	判決日期	112.02.08	113.05.3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 1681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 194號
	確定日期	112.03.22	113.08.19

(續上頁)

01

宣告刑得否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會 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5046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2223號